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防范风险，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含 50%，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的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予以拒绝。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五)项担保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一条 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董事会应对该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等发表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单位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三) 被担保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四) 被担保人的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如适用);

(五)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六)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担保方式、类型、期限、金额等);

(七)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八)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九) 反担保方案(如须)。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财务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进行判断，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年度对子公司将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参照上述第十二、十三条的要求，向总经理提交关于对外担保额度年度预计的申请，并根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申请应列明对每个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金额及合计担保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担保金额预计公告后，在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的担保事项时，应在签署担保协议后，财务部应即日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披露。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年度预计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预计担保总额度内，具体调整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整。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审议批准后，由财务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用途或者调整金额。在签订担保协议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备。如担保无实际发生或实际发生额度少于审批额度，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总经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在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备，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原《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规定（2001年）》自本制度执行日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